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
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2 條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2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1 年 10 月 4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其中第 5 條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

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

- 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三)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送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七、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 八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

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第五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1 月 8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u>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u>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u>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u>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u>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u>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	一、因應實務辦理需要，增加送校教評會決審時間點。（修正條文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新增教師撤回申請升等時間點。（修正條文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 三、配合新增第五款規定，將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案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 四、酌做文字修正。

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十二月十日或六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

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

學位學程、處)、學院。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

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

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

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八)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九)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

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

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十一)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

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

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u>七、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u>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u>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已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審查規定，復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項次遞移。